

一线微观察

从“月结”到“日付”

——茌平区医保结算提速

■ 本报记者 姬翔

“现在医保结算太快了,看完病当场就能办结,再也不用来回跑腿了!”5月13日,在茌平区人民医院就诊的市民王晓娟体验到了医保即时结算的便利。

在茌平区通过流程再造、系统升级、智能监管等组合拳,打造医保结算“基层样板”,让群众就医更有“医”靠。

机制创新激活高效引擎

医保基金既是群众的“看病钱”,也是定点医药机构发展的“赋能金”。

长期以来,医保基金结算采取“后付式”,医疗机构垫资负担较重。在茌平区以流程革新破题,推行“月度早申报、即时快结算”模式,将25家医疗机构、5家定点药店纳入即时结算体系,定点医

药机构每月前5个工作日完成费用申报,经办机构同步启动审核拨付,结算周期从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实现资金“早回笼”。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累计拨付医疗机构医保资金3744万元,药店22.2万元,月均定点医药机构释放资金超3000万元。

在茌平区引入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大数据算法构建基金监管“智慧防线”,实现当月申报、当月审核、当月结算,审核准确率达99%以上。此外,该区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联动市级医保部门及内部5大职能股室,打通DRG/PDPM付费、普通门诊等结算堵点,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高效工作链。

系统升级夯实数字根基

为提升结算效能,在茌平区全力配合

市级医保信息系统升级,依托大数据技术实现基金监管精准化。今年以来,发现并解决潜在风险929条,系统数据处理速度提升50%。

在茌平区搭建医保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与医疗机构HIS系统、药店进销存系统的实时交互,日均传输数据30余万条且准确率达100%,从源头避免因数据误差导致的结算延误。在便民服务层面,该区推行“一站式”集成结算,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险种整合至统一平台,参保群众只需提交一次材料,系统即可自动完成多重保障结算。

智能监管筑牢安全防线

基金的使用安全关系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医疗保障制度的健康发展。在

茌平区构建“智能监控+实地检查+内外监督”立体监管体系,通过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实时抓取分析结算数据。今年以来,识别处理异常数据1700余条,拒付违规资金6.4万余元。在茌平区定期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实地检查,聚焦结算规范、政策执行、价格合理性等重点,对违规行为“零容忍”;强化内部权力制约,对审核、拨付等关键环节实行岗位权限管理,同步建立社会举报奖励制度,形成“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监管闭环。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基金更安全,是我们改革的核心目标。围绕这一目标,我们持续优化即时结算体系,推动医保服务向精准化、智能化、便民化升级,为基层医保改革提供可复制的‘茌平经验’。”在茌平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昕表示。

莘县

推出政务提醒服务

本报讯(记者 苑莘 通讯员 王丽燕)记者5月13日从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了解到,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规避因经营者疏忽导致证照过期无法延续、重新申办耗时费力等影响,该局于近日推出政务提醒服务,变“坐等审批”为“主动服务”,用“小举措”切实为企业带来“大便利”。

“你们的提醒太及时了,许可证还有10天就到申请日期了!”近日,从事饲养行业的王晓刚接到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提醒电话时说。政务提醒服务使得企业有充足时间准备换证材料和手续,能够在证照到期前及时提出延期申请,从源头上解决了企业由于遗忘导致证照超期问题。“我们会定期对工作台账进行全面梳理,将即将到期的证照列入临期提醒清单,并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方式,及时开展提醒服务工作,同时告知换证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等。”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股工作人员介绍。

据悉,自政务提醒服务推出以来,该局共进行电话提醒86家、现场指导证照延期36家,企业的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阳谷县

加强燃气经营企业动态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 刘延华 常彬彬)近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县域内13家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全面年检,加强燃气经营许可动态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障企业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该局精心组建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的专业检查队伍,按照工作要求,多角度、多层次对燃气企业开展全方位现场勘查,聚焦储气罐压力、输送管道、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等,着重关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资质以及员工专业培训落实情况。检查中一旦发现问题,当即下达翔实的整改通知,明确问题、整改要求与期限。整改完成后,工作人员严格复查,对照问题逐一核实,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的企业依法从严。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燃气安全关乎民生,此次年检是强化燃气行业监管的重要一步。该局将持续聚焦燃气安全关键环节,深化隐患排查,提升管理水平,为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冠县法院获评市落实“三提三敢”、聚力攻坚突破先进集体

本报讯(肖华)在不久前召开的聊城市2024年度考核总结会议上,冠县法院被授予聊城市落实“三提三敢”、聚力攻坚突破先进集体称号。

近年来,冠县法院抓牢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司法能力,锻造过硬队伍,各项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该院18项办案质效指标在全市率先全部达标,获国家级改革成果3项、省级成果13项,打造特色品牌9个,工作做法12次被省市法院转发推广,13个集体、47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扬奖励,整体工作持续稳居全市第一方阵。



5月12日,阳谷极景门窗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加工门窗。极景门窗是一家从事高性能门窗研发、生产、营销的服务型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静音窗、静音门、幕墙阳光房、智能入户门等。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本报记者 许金松

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分时电价政策?

电能是一种特殊商品,无法大规模存储,生产与消费需要实时平衡,不同用电时段耗用的电力资源不同,供电成本差异很大。在集中用电的高峰时段,电力供求紧张,为保障电力供应,在发电环节需要调度高成本发电机组顶峰发电,在输配环节需要加强电网建设、保障输电能力,供电成本相对较高;反之,在用电较少的低谷时段,电力供求宽松,供电成本低的机组发电即可保障供应,供电成本相对较低。

分时电价机制是基于电能时间价值设计的,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的一项重要机制安排。将一天划分为高峰、平段、低谷等时段,对各时段分别制定不同的电价水平,使分时电价水平更加接近电力系统的供电成本,以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引导电力用户尽量在高峰时段少用电、低谷时段多用电,从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系统整体利用效率、降低社会总体用电成本。

二、为什么要不断优化分时电价政策?

(一)我省电力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历史上山东电力结构以火电为主,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2024年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电力总装机比重已达46%,光伏装机居全国首位。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扩大及电力消费结构加快变化,用电负荷呈现冬夏“双高峰”特性,电力生产侧与消费侧双向大幅波动,保障电力安全经济运行面临更大挑战,对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提出了迫切要求。

(二)电力现货市场释放分时电价信号。2021年12月,我省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现货市场价格信号指引明确,直接反映了电力资源的稀缺性和市场供需关系,为优化分时电价政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国家电价改革政策要求。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明确提出,各地要统筹考虑当地电力供需状况,系统用电

负荷特性、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将系统供需紧张、边际供电成本高的时段确定为高峰时段,引导用户节约用电、错峰避峰;将系统供需宽松、边际供电成本低的时段确定为低谷时段,促进新能源消纳,引导用户调整负荷。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高的地方,要充分考虑新能源发电出力波动,以及净负荷曲线变化特性。各地要根据当地电力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参考电力现货市场分时电价信号,适时调整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浮动比例。

三、工商业分时电价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执行范围
工商业用户容量补偿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以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不含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代理购电价格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各类分摊损益等其他电价部分不执行分时电价政策。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山东电网电力供需状况、系统用电负荷特性、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

合理确定具体时段,并以年度为周期提前公布未来12个月峰谷时段情况。当年内可能出现电力供需紧张、天气异常等不确定因素时,应及时对尚未执行的峰谷时段进行调整,调整结果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布。

(二)政策内容
1.时段划分(2025年)
(1)1月至5月
低谷时段为02:00至06:00、10:00至15:00,其中,低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07:00至09:00、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6:00至19: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2)3月至5月
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低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7:00至22: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0: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3)6月
低谷时段为07:00至12: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4)7月至8月
低谷时段为01:00至06:00;高峰

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5)9月至11月
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低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19: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2.分时价格
高峰时段上浮70%、低谷时段下浮70%、尖峰时段上浮100%、低谷时段下浮90%。

四、对工商业电力用户的建议

具备灵活调节能力的用电企业,建议通过调整用电时段安排,增加谷段用电、减少峰段用电,从而节约用电成本。对于调节能力弱的用电企业,尤其是用电负荷集中在高峰负荷时段的用户,建议改进生产方式或建设储能设施(如储热、储冰),通过优化用电曲线,避免因分时电价导致的用电成本提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企业要主动了解政策、熟悉政策,选取最适合自己、最合理的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方式,签订合理的市场交易合同。

时段	1-2月	3-5月	6月	7-8月	9-11月
00:00-01:00	平	平	平	平	平
01:00-02:00	平	平	平	平	平
02:00-03:00	谷	平	平	谷	平
03:00-04:00	谷	平	平	谷	平
04:00-05:00	谷	平	平	谷	平
05:00-06:00	谷	平	平	谷	平
06:00-07:00	平	平	平	平	平
07:00-08:00	峰	平	谷	平	平
08:00-09:00	峰	平	谷	平	平
09:00-10:00	平	平	谷	平	平
10:00-11:00	谷	谷	谷	平	谷
11:00-12:00	深谷	深谷	谷	平	深谷
12:00-13:00	深谷	深谷	平	平	深谷
13:00-14:00	深谷	深谷	平	平	深谷
14:00-15:00	谷	谷	平	平	谷
15:00-16:00	平	平	平	平	平
16:00-17:00	尖峰	平	峰	峰	峰
17:00-18:00	尖峰	尖峰	尖峰	尖峰	尖峰
18:00-19:00	尖峰	尖峰	尖峰	尖峰	尖峰
19:00-20:00	峰	尖峰	尖峰	尖峰	峰
20:00-21:00	峰	峰	尖峰	尖峰	峰
21:00-22:00	平	峰	尖峰	尖峰	平
22:00-23:00	平	平	峰	峰	平
23:00-24:00	平	平	平	平	平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开选任第二批听证员的公告

为推动检察听证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更好发挥检察听证在助力法律监督、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方面的作用,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山东省检察机关听证员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检察工作实际,我院决定公开选任第二批听证员,现将选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条件

- (一)听证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年满二十三周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正常履行职务的身体条件;
 - 具有正常履行职务的身体条件;
 - 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原则上在聊城市城区。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选任: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具有较好的群众工作能力和一定社会工作经历、德高望重的基层群众代表和专业人士;
 - 具有法律、医学、金融、环保、心理、知识产权、电子信息等与履职相关专业知识的。
- (三)下列人员不参加听证员选任:
-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 已担任其他人民检察院听证员的人员;
 - 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
 - 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履行听证员职责的人员。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听证员:
- 受过刑事处罚的;
 - 被开除公职的;
 -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监督员、人

- 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职务;
-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 ## 二、听证员职责及履职保障
- 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员的意见。听证员参加听证活动,依法享有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同时,听证员应当忠实履行听证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保守案件秘密。
- 听证员参加听证会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等合理费用,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 三、任职年限
- 本届听证员任期三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 ## 四、选任程序
- (一)发布公告
《聊城日报》、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
- (二)接受报名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3日,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选任方式
(1)个人自荐。符合选任条件的个人,可自愿向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填写《听证员自荐报名表》,需加盖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社区、村委会公章;
(2)单位推荐。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均可向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推荐符合选任条件的人员,单位推荐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并填写《听证员组织推荐报名表》,组织推荐的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主动邀请。根据工作需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可主动邀请符合听证员资质条件的人员。
3.报名材料
(1)《听证员自荐报名表》或《听证员组织推荐报名表》2份;
(2)身份证复印件2份;
(3)户口本复印件2份;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5)所获表彰或奖励的证明复印件

- 2份;
- (6)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报名方式
请将上述报名材料邮寄至或者现场到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67号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报名,如邮寄,请在信封上注明“听证员报名表”。
- 收件人:王德全
联系电话:18663021852
- (三)审查。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在严格选任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听证员整体结构的合理性,充分体现听证员的群众性、广泛性和代表性。综合考虑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岗位、经历、听证员队伍结构等因素,对报名者进行审查,确定听证员候选人。
- (四)考察。聊城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候选人所在单位、社区等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面谈等多种方式,考察确定听证员候选人。
- 考察内容包括听证员候选人的政治素质、守法情况、群众基础、业务技能

- 等。
- (五)确定人选。通过组织考察的听证员候选人,由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评议、集体研究,确定听证员拟任人选。
- (六)社会公示。将在《聊城日报》、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对拟任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听证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 (七)公布名单。公示结束后,拟任人选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选任决定,颁发听证员证书,并在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公布听证员名单。
- 扫描二维码,下载听证员自荐报名表、听证员组织推荐报名表
-